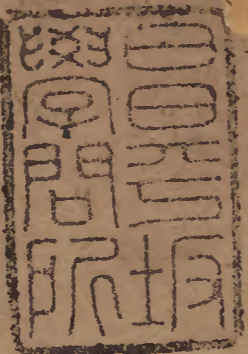


# 律例圖說

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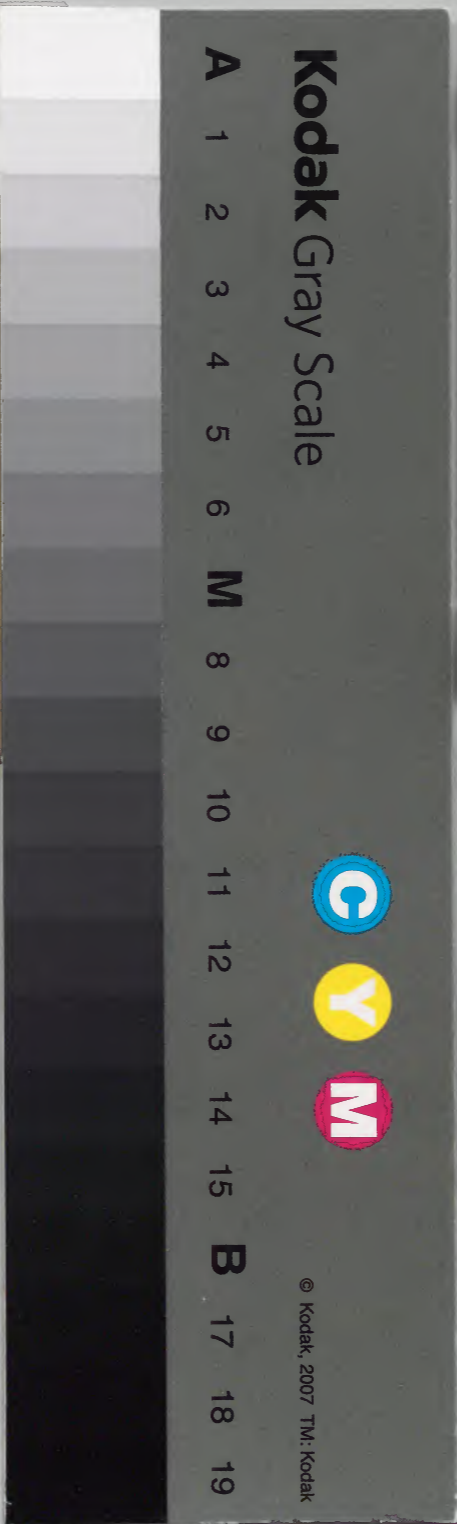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二	四	七
一	〇	八	函
七	二	架	冊

內閣文庫			
九	二	四	七
一	〇	八	函
七	二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7	
冊數	7 ( 2 )		
函號	296	115	

共八本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律例圖說

壻 青浦諸 霖咸沾

練塘萬維欒楓江纂 受業華亭韓 階升庸叅閱

仁和胡 鈴秉武

戶部 男 學升道南校

地丁錢糧初叅及限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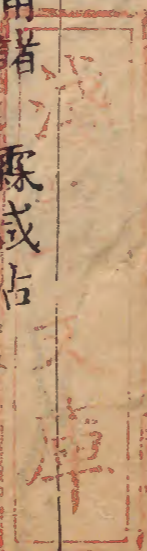
襍項錢糧初叅及限滿處分

隨漕輕賚初叅及限滿處分漕白二糧亦照此例

改折白糧限期 不作分數襍項錢糧

奏銷錢糧 奏銷前全完議叙

戶上目



奏銷後全完開復

捏報全完

徵完帶徵錢糧議叙

漕糧完欠處分議叙

倉點收糧書吏

收漕

徵收南秋等米議處議叙

開兌漕糧過淮抵通遲誤

漕米變色分賠

盜賣漕米

漕船風水

漕運議叙

巡漕御史

催漕違限

掛欠糧米治罪分賠

倉場監督漕糧掛欠處分

編審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  
諭編審之例永行停止

戶籍財產

立繼

隱藏子女奴婢

奴僕

孤貧

流民

內地出洋人准回籍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干分婚娶

倚勢娶占

違律嫁娶

出妻背夫

忘憂嫁娶

抑妻逐婿

婚姻通例

強行嫁賣

勘災緩急

災賑

捕蝗

禁止米糧出境

晒麩燒鍋

報墾荒地

隱匿開墾

墾地議叙

種植

官地

盜種官民田

欺隱田糧

漲地撥補坍塌

佃戶

典賣田宅及盜賣侵占

盜賣祀產義田

田宅找贖

棄毀器物稼穡

取借食用物

私鑄已成未成并販賣治罪

銷毀制錢

剪邊錢

失察私鑄私銷剪邊議處

砂殼小錢

私造鉛錢

失察揀和私錢廢錢行使

續增

修船押運

催債漕運

夾帶私貨

稅契

立繼續例



凡地丁錢糧年限內不完不及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以上

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  
州縣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又照所降之限 用能完至 降三級調用 內八厘降 三級留任 四 降 五 革

司道 限半年 內 降二級 內 降三級 各降 再限一年 用 調 級 五 革

府州 限半年 內 降一級 內 降二級 內 降三級 各降 再限一年 用 調 級 五 革

巡撫 限二年 完 降一級 完 降二級 完 降三級 用 調 級 五 革

接限 以到任之日為始 如不署照正印官例 衛 不 及 再 限不完 降一級 帶罪督催

任 同 完照現在未完分數 印議處 署印 所 及 再 限不完 降一級 帶罪督催

官 上 以初參例分別處分 官不及一月免議 官 分 一 及 再 限不完 降一級 帶罪督催

大小各官初參 年內 將 赦 止照 如 仍合 赦 如初參分 仍以初 赦者扣除 赦 日查明 分數有在 赦 前所欠 完處分 所欠 併處分 赦前年限 分 前日 止以 題參照 前 赦後者 全完 未完 內未完 赦後議處 例處分

淮徐等倉錢糧蘆課錢糧及驛站屯糧并運官拖欠賑南道此等漕糧河道錢糧俱照地例處分

州縣衛	所官屯	糧同	司道府	直隸州	都司屯	糧同	巡撫	署印官不	及一月免	議
不及	俱	停	陞	督	催					
一分	六月一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三級	六月一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三級	三月六月一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三級	三月六月一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三級	三月六月一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三級					
二分	降職四級以上俱戴	降職四級以上俱戴	降職四級以上俱戴	降職四級以上俱戴	降職四級以上俱戴					
三分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四分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五分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六分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七分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八分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九分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十分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護上 襍項錢糧初參及限滿處分 降一級調用

州縣	一年	限	原不及一分
司道府	一年	限	二分
直隸州	一年	限	三分
都司屯糧同	半年	限	四分
巡撫	二年	限	五五分
	罰俸一年	調用	六六分
	降二級	調用	七七分
	降三級	調用	八八分
	降四級	調用	九九分
	降五級	調用	十分以上
	革職		

接征接催官以到任之日起各按限催完如不完題參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參處分帶征積欠大小各官限二年內全完如不完俱以定例照各職任處分

州縣衛所	停陞一年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罪催征	級俱戴革職
糧道知府	停陞六月	一年	一級	二級	三級	罪督催	級俱戴革職
巡撫	罰俸三月	六月	一年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署印官	俱照正印官議處	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戶上

隨漕輕賫初參及限滿處分漕白二糧亦照此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師生空缺	襟稅學租	存留項下	支剩銀兩	俱係不作	十分之襟	項錢糧如	未完題恭
	經徵官降俸二級	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上司俱免議		
		限	內	不	完		
		罰俸一年仍令督催			上司免議		

尸上

不作分數襟項錢糧

五



奏銷  
吏放  
等事

五毫以上者作為一厘  
不及五毫者行減除

米糧等項以勺為斷奇零  
在五抄以上者作為一勺  
不及五抄者概行刪除

搭放俸餉制錢  
以一文為止

直隸回贖民典老圈地畝征  
收官租已未完欠各官考成

照正項錢糧例開明分數造報查核

兵馬錢糧將  
弁印領結狀

將軍督撫提鎮按四季送部

錢州  
糧縣  
奏道  
銷府  
前州  
全州  
完議  
叙

五萬兩以下

紀  
五萬兩以上至十  
萬兩以下

紀  
十萬兩以上

紀如地丁已完  
錄而本色顏料

十萬兩以下

錄  
十萬兩以上至二  
十萬兩以下

錄  
二十萬兩以上

三并一應起解  
次雜項等銀未

五十萬兩以下

次  
五十萬兩以上至  
一百萬兩以下

次  
一百萬兩以上

加完者不准議  
級叙

署印官一年內錢糧全完亦照例議叙

戶上

奏銷前全完議叙

江南三載全完議叙

七

蘇松常一官經征三年內有奉再奏銷具題時不得以參  
 鎮四府三年每年捐之年即將請業已全完始後全完之  
 屬賦繁奏銷前全是年扣除俟議業已全完始案概行接  
 州縣完者即陞計叙准議叙  
 催征地丁銀兩未及三百兩者雖已全完毋庸議叙

未奏銷後已有	完部議續報征題請開復	地完者	丁漕奏後續咨報戶部即	項完未經於本案奏銷	鹽題覆內扣除免議	課已經奉	等旨戶部尚未	錢行文該省全	親完咨文始到	恭已經開復之官重	後題開復不列續完	完各官職名者
未各該經管衙門	完給與批收一面題請開復	錢速報該撫即行	糧如已經申呈	叅勒措不詳及	後遲延不報或	全不應開復之	完官申詳開復	民欠錢糧革職降	級官員未經離任	之先如能全完者	罰俸六月	准其開復

戶上  
 奏銷後全完開復



坐

節年錢糧二年內全完

征完帶征錢糧議叙

州	府	道	布政
一萬兩以上	二萬兩以上		十萬兩以上
紀	錄	一	次
二萬兩以上	四萬兩以上		二十萬兩以上
不論俸滿即陞	紀	錄	二
			次
			三十萬兩以上
			陞
如經	征錢	糧不	完仍
		不准	議叙

十







戶上

征收南秋等米議處議欽

	米	等	秋	南	江	浙
	叅				初	
	官印署	府	藩	撫	縣	州
				議	免	
	月三俸罰	月三俸罰	月三俸罰	月六俸罰	月六俸罰	分一及不
		月六俸罰	月六俸罰	住	住	上以分一
	月六俸罰	級二降	級二降	級二降	級二降	上以分二
		級三降	級三降	級三降	級三降	上以分三
	月九俸罰	職	草	職	草	上以分四
		職	草	復	完	上以分五
	年一俸罰					上以分六
	周調級一降					分八七
						分十九
		完	不	滿	限	
	月六俸罰	者月三俸罰	者月三俸罰	者月三俸罰	者月六俸罰	應
	住	者月六俸罰	者月六俸罰	者月六俸罰	者俸住	應
	級二降	者俸住	者俸住	者俸住	者級二降	應
	級四降	者級二降	者級二降	者級二降	者級三降	應
十三	關完督戴草	者級三降	者級三降	者級三降	者罪戴職	應
	復日催罪職	者級三降	者級三降	者級三降	者罪戴職	應
	調用	罪者	職戴	職戴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texture of the paper.

浙江	州	縣	南秋	等米	一年	限內	全完
州	縣	府	直隸	州	道	布	司
一千石以上	至五千石				一萬石以下		政照地丁例議叙
紀	錄		一		次		
五千石以上	至一萬石				一萬石以上		
紀	錄		二		次		
一萬石以上					二萬石以上		
紀	錄		三		次		

江北漕船限十二月以裡過淮

江蘇等處限正月以裡過淮

江西浙江湖廣漕船限二月以裡過淮

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

有司無糧軍衛

不備船隻以致一月以上

二月以上

三月以上

遲悞過淮

糧道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監免官

督撫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住劄裁帶督催俟抵通交明開復

總漕催漕專責及過淮以後令總河星速催償如依期過淮而抵通遲悞者

河漕二督及沿河亦照督撫遲悞白糧遲悞道官州縣等官過淮例處分處分同

戶上

開免漕糧過淮抵通遲悞

監兌漕糧未經兌完捏報兌完

俱降二級調用

或漕艇未經開行捏報開行者

江北漕艇限四月初一日到通

江南限五月初一日到通

江西浙江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到通

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到通

俱限三月內完糧其道

遠之省摠以九月初十

一月以上

二月以上

為限遠限不及一月

押運等官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抵通完糧之日將過淮遠限日期扣算如過淮遠限十日已經處分者將

抵通完糧遠限十日扣出免其處分浙江江西湖廣抵通完糧遠限在十

日以內即查明過淮有無遠限如過淮遠限十日已免處分亦一證扣免

各州縣濫收漕米弁兵混行丁舵將白土

受兌將領運監兌等官題恭掇入漕糧

杖一百徒三年

州縣收兌漕糧如

照失察

如有

照徇庇

抵通查

將押運廳弁及

有挽雜潮潤等弊

例議處

意袒

例議處

出挽雜

糧道總漕議處

該府不行查出

護

潮潤

弁兵

虧折之米令該

幫丁應賠米石着落弁丁

出有

幫旂丁賠補

將各船隨帶五米行糧抵

米結

虧折之米令縣

補其不敷之米勒令就近

運弁

虧折之米令縣

買補再有不足着落該糧

未經

幫各半均賠

道監兌嚴追貯倉統於各

出結

兌搭運

如粮船抵通起交仍有霉變虧折倉場勒令弁丁照數賠補



旂丁盜賣漕	即令倉場衙門	押	五十石以上一百石以上二百石以上
米不及五十	照例捆打四十	運	官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革職
石該運弁			
州	失察	一起	二起
縣	盜賣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道	漕米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府			罰俸一年
		三起	四起以上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糧船在江洋黃河漂  
 流片板粒米無存者  
 准予豁免  
 在內河失風將押運  
 官弁照失于防範例  
 罰俸一年

地方官催趲漕船倘有  
 不顧風色水勢催趲前  
 進在內河致有踈虞  
 地方官均照失捏稱風水未便停泊  
 于防範逗留地方官及押運  
 押運官例議處官弁照捏報兌開例  
 降二級調用

風水平順照原限時日  
 若風色不順水勢浩大該  
 計議暫停守候一面即將  
 守候日期申報上司并摺  
 時冊內註明

守候風水嚴禁丁舵水手  
 不許夾帶私貨登岸生事  
 盜賣盜買等弊

沿途催漕將弁縱兵索詐  
 革職嚴拏究擬

船以致暈丁畏避船米撞沉

漕船風水  
 十七

左

漕運議叙 巡漕御史

六

蘆糧	押運	近省	河南	山東	遠省	湖廣	江西	浙江	江南	抵通	通判	押船	押運	同知					
	干		守		運		押				欠無	次一							
	完		全		運		一					加一							
		二次	紀錄			級	加					級							
	完		全		運		二				欠無	次二							
		級	加			級	加					加二							
	完		全		運		三					級							
		二次	紀錄								欠無	次三							
	完	全	運	四	毫無事故從優議叙即陞														
		級	加														不		
	完	全	運	五													論		
		二次	紀錄														俸		
	完	全	運	六								滿							
		議叙	完之例	三運全								即							
				照遠省								陞							

漕運議叙 巡漕御史

凡漕運官員，其職責重大，關係民生。故朝廷對其考核極為嚴明。凡有優異者，即予陞遷；凡有懈怠者，即予降職。此項制度，旨在激勵官員勤政愛民，確保漕運暢通，以資國用。

（以下為模糊之文字，難以辨認）

巡 漕 御 吏

一員	駐	淮安巡察江南江口起至山東交界止
一員	劄	濟寧巡察山東臺庄起至北直省止
一員		天津巡察至山東交界止

各按所巡地方訪察務使漕運進行剔除諸弊如有不法官丁即行題參

漕船自淮安至天津計程二千三百五十餘里

給途州縣衛所重運北上催令出境如原限半專

日而違限一時原限一日而違限兩時原限一

日半而違限三時原限兩日而違限半日原限

四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

一日半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兩日

原限半月而違限三時原限一日以上而違限

半日原限兩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四日以

上而違限兩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三日原

限十二日而違限四日

違限之期與原限之期相等

違限之期逾于原限之期

戶上

催曹違限

十九

督	罰俸一年	催	罰俸一年	官降二級調用	革職
督	罰俸半年	催	罰俸一年	司降一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倉場 經營各 省漕糧 一年 帶罪督催	欠不及一分	罰俸降一級
	一分	一年
	二分	二年
	三分	三年
	四分	四年
	五分	五年
	六分	六年
七分	七年	
坐糧廳 經營 漕糧 半年 一年	欠不及一分	罰俸
	一分	一年
	二分	二年
	三分	三年
	四分	四年
	五分	五年
	六分	六年
徐淮 臨德 鳳陽 江寧 各倉 監督 一年 差滿	免議	三月
	三月	六月
	六月	一年
	一年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草職

左

倉場監督漕糧掛欠處分

三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祖父母父母在杖一百

居父母喪

子孫別立戶籍

而兄弟別

或奉遺命

分異財產

祖父母等親告乃坐

立戶籍分

杖八十

不在此律

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異財產

同居卑幼

十兩 每十兩

同居尊長應分家財

私擅用本家財物

笞二十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分析財產  
 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奸生之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  
 子量與半公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與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  
 奸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全分 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  
 絕戶財產無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  
 應繼之人 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業不許重分再贖

戶上

戶籍財產

三二

八願在外省居住在

旂京報明該旗在外

漢呈明督撫不拘遠

軍近任其隨便散處

從龍直省有可依倚者任其隨便散處

人員仍照例令該督撫年底造冊報部

改旂為民文職同知以上武職

守備以上及在京自同知班聯俱不准改現任官員

相等之主事以上等官在旂守歸民籍

備品級相同如五品以上等官

浙江鹽民 削籍令為良民墾子自新

山西樂戶 廣東蛋戶

業經改入

民籍者

聽其考試

散處

人員 准其入籍考試

有願為民者聽其改入民籍

六品以下

在內報明該旂在

外呈明督撫咨報

戶部于年底彙奏

民籍者

立嫡子違法杖八十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

養同宗之人

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

為子所養父

立嗣之後如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母無子而捨

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

去者

立嗣雖同宗

得歸宗但當依大宗小宗權衡辦理

而尊卑失序

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絕子

乞養異姓義

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

子以亂宗族

杖六十 聽其賣產自贍

以子與異姓

異姓義子有願歸宗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

人為嗣

杖一百 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

庶民之家存

嗣仍酌分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冒認歸宗照律治罪

養良家子女

杖一百 即放從良

為奴婢

立繼 隱藏子女奴婢

收留迷失子女賣杖一百徒三年	為杖九十徒二年半	被賣之人不坐 給親完聚
收留迷失奴婢為杖九十徒二年半	妻杖八十徒二年	
收留在逃子女奴杖九十徒二年半	子杖八十徒二年	被賣在逃之人 又各減一等逃罪
收留在逃奴婢杖八十徒二年	孫杖七十徒一年半	重者自從重論
自收留為奴婢	亦如賣與人之罪	
妻妾子孫者	買者知情 保牙 減犯人罪一等 追價入官	通承上文
暫時容留在家並杖八十	其子女奴婢在逃者 仍科逃罪	
冒認迷失在逃杖一百為妻妾杖九十	良人為奴婢者徒三年子孫者徒二年半	冒認他人迷失在 逃奴婢不問為奴 杖一百 婢妻妾子孫

立繼按照昭穆次序擇立應繼之人擇賢擇愛聽從其便

先儘故子同合族中實子已婚而故均	如未	支屬內	亦應
輩中按服制無故子同其婦孀守并應	聘娶	實無昭	亦應
次序仍為其輩可為其已聘未娶其為	因出	為之	仍為
父立繼不必父立繼祇媳以女身守子	兵陣	立繼	其父
再為幼子立得為未婚志或已娶其立	子	可為其	立繼
繼	之子立繼	婦未能孀守繼	子立繼
大	小宗獨子不准同族無可繼俟小宗	倘獨子無出或僅一	
宗	出繼于昭穆相獨子生有二子過繼	子則于同族孫輩過	
無	當內另行議繼一子為大宗之孫	繼一孫承大宗之祀	

立繼續例

民人於雍正十三年

買奴僕俱寫立

以前白契所買家人

俱照紅契擬斷

文契報明地方

驗明照例治罪

倘伊主毆殺故殺

官鈐蓋印信如

有事犯

家主致死

乾隆元年以後

白契所買照僱工人科斷

白契所買之人

准照例贖身為民

家人

未入丁冊者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在本主戶下挑取步

只許耕作營

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

生不許考試

民者呈明本旂咨報戶部仍行文地方官註冊

乾隆元年以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不

俱以白契定擬

准贖身之例作為家奴其餘白契所買之人

不遵約束傲慢頑照滿洲家人吃酒行兇例刺字流二千

梗酗酒生事者

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

戶上

奴僕

二五

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 若止背主 枷號四十日杖 該營初雖 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皆斬決 投營審無 一百交還原主 不知後知 物不分首從得財與否 挾制勒索 而不舉 處

奴僕背照滿洲家人逃走例責四十 容留窩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主逃匿板刺面交與本主仍行存案藏之家 族民所買 婢女已經 乾隆七年以前旂民白契所買婢女 倘有毆殺故殺 之案驗訊紅契 配給紅契 准照紅契辦理 准作紅契科斷七年以後旂民契買 婢女將文契報明鈐蓋印信倘有情 白契分別科斷 家奴者 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

典當催 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 有年限不遵約束 許伊主酌 長抗拒 照例 工限內 走例責三十板交與本主 傲慢酗酒生事 毆罵 治罪 逃匿者 亦照典當催工人治罪 雖所告皆實 必將首告之奴僕照例重治其罪 隸身門下 亦照典當催工人治罪 雖所告皆實 必將首告之奴僕照例重治其罪 長隨有犯

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 應給衣糧而 以監守自盜論 窮無依官司不收養者 杖六十 官吏剋減者 孤貧驗明取結居住病故遺缺項禁革丐頭仍照編甲之法各十名 院內每名各給印烙補院內房屋立一甲長挨次輪當互相覺察如 年貌腰牌一面按季修葺整齊分有生事之丐許其稟官懲治仍聽 州縣到院親身驗明別內外使男各丐出外求乞晚間稽查出入倘 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女不致混雜有踈縱及通同作弊究革另補 知印官無暇遴委佐遇有滲漏隨 孤貧口糧 扣除小建遇閏加增 貳官代散結報毋許時粘補完固 計日給發 冒濫扣剋州縣不實陞遷事故造 額外孤貧給在於存公銀內 力奉行題奏議處 入交代冊內 與花布銀兩 動支年底造冊

力奉行題奏議處 入交代冊內 與花布銀兩 動支年底造冊

力上 孤貧

流寓孤貧係附房屋冊願孤貧不縱令胥役孤貧近隣邑移送原盡住院或年貌不頭代領以致冒籍收養其隔省符濫冒給糧	領吞蝕
遙遠及本省相州縣照	照縱
去千里外者准違例支降一級調用役犯革職其收養動支公給例	駐例
項銀兩年底造道府加	照預先不
冊報銷	行查出例
結轉詳	降一級調用
印官散給口糧除如漫不經心止失察處分者將銀米在染指分肥及明知假冒之胥役名下追解仍於失察之印故縱照例議處外官名下按數追出以為地方公用	

流民如有親屬可

依聽其自為謀食

無可依歸即設法

安插

流民壯盛可以覓食

及有親族可依者

老幼婦女

廢疾留養

各省游食求乞之人並無滋擾者聽其安分行乞不必驅逐

至有聚眾為匪者嚴加懲治

不必拘定成例資送

不得濫行留養

查其程途遠近酌給口糧聽其回籍毋容資送

清	各海口	嚴禁出	仍於各口岍詳設手數目俱於	船內商人水
查	海商船	關會驗照之法知票內填明到	毋許私	押解回籍
奉	帶流民	會奉天按票查對奉天海口先	按票查對	無名之人
天	無	奉天錦復雄蓋四城俱係海疆	將所帶票上無名	
流	票	兵後拏獲無票船隻私度民人	之人逃回原籍其	
民	船	船戶民人俱照越度緣邊關塞	船隻結免入官船	
民	隻	律治罪船隻入官船戶與無票	戶照違	制律治
		民人一併解回原籍	罪免其一併解回	

出洋	無論年分久近	責成船戶查明實係內	地良民在番並無為匪	出具切實保結無論例
易	概准回籍不必	果因欠賬疾病諸事逗	留及遭風避難淹滯者	前例後一概准其附載回
之	以三年為限			籍家室子女准其隨帶
人				
本	家屬情願附搭親友熟識便船	番地回籍携頂	有資財貨物	照例嚴加治罪
已	回籍准其帶回交與親屬安插	地方官不得捏	藉端索擾	
故			混	
奸	潛跡外番供其後	臺灣往其自赴鹿耳門總	流寓口將姓名年貌在臺	汛口將單
匪	使或飄流無賴復	地方官覺察詳	民人在籍住地向船戶說	內回籍姓
之	圖就食內地此等	訛明確重治其罪	回籍明開列摺單由船戶	名住址一
徒	之人嚴行查禁		概免持交岸口員弁驗戳	月一報督
			給照掛號隨時放行	撫備案

內地出洋人准回籍



許嫁已報婚

善及有私約

或曾受聘財

而輒悔者

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女家妄冒杖八十追還財禮未依已

男家妄冒杖九十不追財禮原成

期約未至男家強娶

期約已至女家故違

甲切 祖父父母伯叔父

在外 母婚兄弟為定婚而

如餘親夫亡其女從

俱主婚 無主婚 適人 母主婚

未成婚 而男女 財禮 者

招婿 仍立同宗應繼一 人為嗣均分財產

答五十

再許他人

未成婚杖七十

已成婚杖八十

後定娶者知情同罪財禮

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

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

倍追財禮給還女從後夫

未成婚男

女有犯姦

盜者不用

此律

並答五十

媒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

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別嫁違者杖八

十仍改正

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別嫁

身故者

典雇妻女

戶上

男女婚姻

二九

將妻妾典僱  
與人為妻妾  
杖八十

婦女不坐

知而典娶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給親妾歸宗財禮入官不  
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典僱女者  
杖六十

將妻妾妄作

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姊妹嫁人者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姊

妹嫁賣與人騙財後託故公

然領去照誑騙例治罪若瞰

起程中途聚眾邀盜人財者

除實  
犯死  
罪外

其餘均發  
近邊充軍

媒人知情罪同

同姓為婚主婚男女同杖六十離異財物入官

外姻有服尊屬

卑幼及娶同母

異父姊妹若妻

前夫之女者

父母之姑舅兩姨

姊妹及姨若堂姨

母之姑堂姑已之

堂姨及再從姨堂

外甥女女婿之姊

妹及子孫婦姊妹

為婚姻者

外姻親屬為婚除尊卑相犯者臨時勒

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

戶上

干分婚娶倚勢娶占

娶同宗無服親 及無服親之妻 各杖一百	娶同宗總麻親 各杖六十	之妻及舅甥妻 徒一年	小功以上之妻 各以奸論自 滿徒至絞斬	其曾被出及 已改嫁者 各杖八十	收祖父妾 及伯叔母 各斬決	兄亡收嫂 弟亡收弟婦 各絞決	伯叔兄弟妾 照姦律減妻二等	娶同宗總麻以 上姪姪姊妹者 各以姦論
以上	除應	死外	俱離	異財	禮入	官		

三十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

女家主婚

杖八十人同罪

強女家不坐為子孫

娶部民妻女為妻妾者

妻妾而離娶各加二等弟侄家

男女不坐

若監臨內外官娶為妾

杖一百之女給親

者不追財禮人娶之

罪亦如之

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

財禮入官

借稱錢糧準

州

縣革職提問

不行揭報題參亦照私派錢糧不行查

實部民子女

官

之司道府督撫叅例議處

豪強勢力強

首

遇誘隨行上刑

杖七十

配與子男女不坐賣與人為

奪良人妻女

從

扛擡照未成婚

徒年半

孫弟侄罪亦如之妻妾及投絞候

奸占為妻妾

從

減絞罪五等

家人者仍離異給親獻勢豪

強奪良家妻

首

滿流

通誘一有因所定之女病亡殘廢

已被姦佔者

絞監候

女中途奪回

從

滿流

和同私土將女之姊妹用強搶奪

尚未姦污者

滿流

尚未奸污者

從

滿流

中途奪回

扛擡

尚未姦污者

滿流

文武官吏娶樂

離異歸宗

福建直隸等民

照違制律杖一百

離

人妓人為妻妾杖六十

財禮入官

地方民人人

與番人結土官

異

為子孫娶者

杖八十違俗

女家主婚人同罪

親

通事

各杖九十

僧道娶妻妾

離異財禮入官

地方官知情故縱題叅議處

僧道假託親屬以姦論加凡人和

從前已娶生有子嗣

者杖八十

僮僕為名求娶奸罪二等婦女還

不許往來香社

者杖八十

而僧道自占者親

其亦杖八十

因而入籍家長杖一百

家長與奴娶良

杖八十

女家主婚人

家長知情減二等

人女為妻者

杖九十

知情減一等

妻冒由家長

不得過二十五歲

妾以奴婢

杖九十

坐家長由奴

如有將婢女不行

照不應重律

為良人與

各離異改正

婢坐奴婢

婚

如將婢女不行

杖八十

良人為婚

各離異改正

婢坐奴婢

婚

如將婢女不行

杖八十

三

流律嫁娶 出妻背夫

妻無慮出而擅出

及義絕

義絕應離不離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頭離者不坐

夫不願離妻

輒背夫在逃

因夫棄妻逃亡三

年內不告官逃去

婢背家長在逃

窩主

娶者

男

承重祖父母喪身自嫁娶杖一百嫁人為妾各杖二等

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杖一百追奪執誥並離異

居祖父母伯叔父母舅姑兄弟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夫喪服滿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

婦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搶奪者杖八十夫亡改嫁夫家

婦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

娶主知情同搶強要律加三等已成婚而不願合者聽其自便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

而出之者

追還完聚

無子淫佚

不事舅姑

多言盜竊

妬忌惡疾

有所娶無所歸

先貧賤後富貴

杖八十

杖一百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七出

三不去

妻各杖二等

妾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妻各杖二等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戶上 忘憂嫁娶

三三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	並改正
妻在以妾為妻杖九十	
有妻更娶妻	杖九十
逐入贅之婿嫁	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女或再招婿者	杖一百 其女不坐
男家知而娶者	同罪
招贅之女通同	未成婚 各減五等 財禮入官
父母逐婿改嫁	亦杖一百

戶上

抑妻逐婿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  
主婚者獨坐主婚男女不坐

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  
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并男年在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  
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未成  
各減已成婚罪五等  
如男女罪應至死者則於已成婚死罪上減五等  
事由主婚則主婚人於流罪上減五等  
男女至死者雖主婚人為首其男女仍科杖流之罪

婚者  
知情各減正犯罪一等  
不知情不坐

媒人  
將婦女強賣與人為妻妾  
強搶者  
家不告官司照強娶律減二等

凡人及疎遠親屬首絞侯奏請  
將婦女圖財強賣從流三千里  
告官斷歸前  
夫而女家與照搶奪例滿徒

期功卑幼謀佔資財貪圖聘金  
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強搶賣  
斬侯  
後夫奪回者

水旱霜雹及蝗蝻災傷田糧不受理申  
報踏檢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勘

各杖八十

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

杖一百

若致枉有徵免

計糧數贓重者坐罪論

報增減分數瞞官害民

罷職後

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人戶將成熟田地移

一畝至五畝答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丘換段冒告災荒者

仍追稅糧

查勘分數限內其戶口細數易

即照舊例將被災分數於限內查明具題

於查察者即乘便帶查以速賑

加賑其應賑戶口俟賑畢報銷疏內聲明

務倘戶口繁多一時難以並舉

各凡遇災傷異常之地道府等官于查災監賑之時

督親身前往查察應行務須親身督率實力稽查倘督撫指名恭處

戶上

勘災緩急

三五

直省州縣如水災驟至督撫聞報將被災緣由先行題報一面揀委廉明屬員量撥存公銀兩同地方官確查被災之家房屋冲塌無力修整并房屋雖存饑寒切身者賑恤安頓冰雹颶風等災其間果有極貧之民亦准一體賑恤

蝗虫 統俟為災 督撫 事竣 轉飭 地方 取具 並無 官撲 仍俟督撫勘明題 報請 旨遵行

浮冒 滅掩 印結 蓋非 水災 造册 驟至 題銷 者可 比

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將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以具題之日起限四十五日內查明造冊題報將遠地方和策程途日期夏月被災先行題報酌量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

州縣以內罰俸六月 勘災不委廳員 州縣以內罰俸一年 印官乃委教官 數以外降一級調用雜職或妄報饑俱罰俸一年 冊以外降二級調用荒或地方有災 限以外革職 異不申報

秋月被災五分六分 七八分 九分 十分

來春酌借口糧 毋庸加賑 極貧者給賑一月 貧者給賑一月 貧者給賑一月 貧者給賑一月

大 口日給米 五合 穀倍之米穀不敷預請撥運貧生旗戶屯戶一體查明另冊請賑

小 口日給米 二合半扣小建或酌議銀米兼賑

九上

災賑

三六



沿河州縣被淹地方官會同  
河員確勘通報如隱瞞民災

照報災息緩例議處

查報  
不實

照溺職例革職

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五六分七分  
八分  
九分  
十分

恩蠲錢糧耗羨

旨及題請緩徵者次年

蠲免  
蠲免  
蠲免  
蠲免

仍舊輸納若因

麥後催徵舊欠本年錢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七分

水旱蠲免者不

報九月後催徵或緩至

二年帶征  
三年帶征

得徵收耗羨

次年秋收後催徵

緩徵各官俱于考成册內扣明分數于年限案內造報

蠲免銀兩多成造入

册內

州降二級調用司

四十五日將成災分數

被災未經題免之先

縣罰俸一年

道罰俸

一年督  
罰俸造册具題又自題報分

報册內填入蠲免

府

六月撫

六月敷之日起再限二個月  
將應免錢糧造册題蠲

蠲免錢糧分數先行刊布告示仍刊串票填寫某里某戶蠲免錢

糧若干給付花力遊員按册抽對核查禁止存役人等需索册費

各省遇有災情該督撫將清

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地方官一面通報一面驗看

理刑獄之處奏聞請

吉地

明確酌量賑濟不得滿遲時日專候委員亦不得冒昧

方既已成災不得奏請戒刑

開倉致滋弊竇

冲倒房屋請勸存公銀兩量給修葺

州縣已經詳報

草職

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

草職永不叙用上

不核准題達者

草職

詳報使民無處可懇

不行稽察

俱草職

俱草職

州

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  
詳報使民無處可懇

草職永不叙用上

州縣已經詳報

草職

縣

賑濟災民以及蠲  
免錢糧借名肥己

草職拿問司

不行稽察  
任其侵蝕

俱草職

庄園

一面即令其自行呈明內務  
府一面詳報上司附近大員

蠲奉  
昔之後即文未

即照侵

頭地

委派隣近州縣監同履勘取  
結具報咨送內務府彙題分

免  
到之先有已輸在官

盜錢糧  
律治罪

畝被

別減免盡使給與口糧

報  
官吏朦混隱匿

律治罪

恩詔

豁免錢糧其漕  
項蘆課學租襍稅各地方官

違者以違  
制論

人己者以侵盜論

戶上

災賑

三七

入官地畝被  
 被灾九分 被灾七分 六分以  
 下不作  
 查灾辦賑佐雜微員吏役及試用未得  
 灾以應納租  
 免租四分 免租二分  
 被灾分  
 缺之人應給盤費等項于耗羨內動給  
 銀作為十分  
 現任州縣同知等官盤費俱不准給  
 辦將實用銀兩報銷餘剩即行報銷後將餘剩銀兩別  
 動用銀兩不准開銷  
 理提解司庫歸還本款毋得仍  
 項支開輾轉牽扯那移  
 著落承辦之藩司及  
 灾存賑剩名色致滋牽混  
 錢糧者照例分別治罪  
 府州縣分賠還項

蝗蝻生發州	革職	道府	不速催	撲捕者	降三級	具協捕官不實力協
	道布	不速催	撲捕者	降三級	具協捕官不實力協	革
縣官不親身	革職	布政	不行	訪查	降二級	留
	拿問	布政	不行	訪查	降二級	留
飛行撲捕	督撫	督撫	速催	撲捕	降一級	任
	督撫	督撫	速催	撲捕	降一級	任
蝗蝻生發道府降二級	司不督撫	司不督撫	降一級	捕蝗不力	地方官並就現有飛蝗之	
	司不督撫	司不督撫	降一級	捕蝗不力	地方官並就現有飛蝗之	
不行申報職不詳調用	詳報不忝	詳報不忝	留任	處予以處分	毋庸查究來跡致生推諉	
	詳報不忝	詳報不忝	留任	處予以處分	毋庸查究來跡致生推諉	
蝗蝻之處文武大小	督撫	督撫	武職各官不及	專汛官	革職	免其拿問
	督撫	督撫	武職各官不及	專汛官	革職	免其拿問
官員率領多人捕捉	具題早合	具題早合	力撲捕以	上司不兼轄官	降二級	留任
	具題早合	具題早合	力撲捕以	上司不兼轄官	降二級	留任
果能立時撲滅	議叙	議叙	致長翅飛騰	撲者	提鎮	罰俸一年
	議叙	議叙	致長翅飛騰	撲者	提鎮	罰俸一年

戶上

捕蝗

捕蝗踐有司查明所損之數催募人夫每口  
傷田禾酌量分晰給與價值計日給飯食銀  
許其報銷

州縣不早撲除致長

革職拏問

翅飛騰貽害田稼

捕蝗需用兵役民夫並換

督撫奏

已動公

易收買蝻子所費自行捐

請議叙

項仍滋奏請着賠

辦而實能去害利稼

害傷稼

州縣捕蝗不

將道府一并題奏交部議處

力應拏問者

督撫大員躬親督率搜

不可携帶多人需索供應

捕提鎮亦有協同往撲

隣省歉收

告糴地方該督撫據實題奏將

上

不揭報罰俸一年

官禁止米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督

不題恭罰俸六個月

糧出境者

遇本省歉收米

糧不敷民食

該督撫酌量歉收情形據實題明許其暫行禁止

地棍奸牙將米穀偷運米一

百石以上

各

均降一級留任

者該管文武各官除通米一

百石以下

該

罰俸一年

同受賄知情故縱仍照穀二

違禁貨物出口律治罪米

外如失察偷運

穀

不及二十石

弁

罰俸六個月

禁止米糧出境

三九



開墾 水田六年  
旱田十年

陞科

荒熟地畝不分晰  
明白混報者州縣

降一級調用

將屆陞科之期委員覆加履畝勘丈坍塌冲漲或成磽确概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從寔檢踏律治罪

杖一百

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

違者以違制律論

報墾田之事永行停止

如有未

經開墾

州

縣

革職

道

降四級調用

督撫

布政司

降二級罰俸一年

捏報者

衿棍借開墾名色將有業戶

田產串通里隣朦官給照

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戶上

報墾荒地

四一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墾後	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	限一年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完	不墾縣降三級調用	限內	復荒	州降三級住俸督墾墾道降一級住俸	墾後

報墾荒地布政司  
刊刻執照鈐印預歲底冊報藩後不業戶  
發州縣俟墾戶呈司查核按年成熟  
報勘明填姓名畝照例起科  
分四至給發

認墾  
不請司照即以私  
墾治罪  
查勘不實或私行  
濫給嚴行查赤  
繳銷  
地方官

隱匿地或新墾地一畝以上不及十畝十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一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一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一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一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一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一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一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一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一畝以上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沐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里老不行查出	州不及	不行縣	查出

草職  
草職永不叙用  
杖一百折贖  
杖一百折贖  
杖一百  
杖一百  
准免處分  
官錢糧按年  
行追  
能出首者俱  
自出首之年  
征收官員亦  
惟墾地加級  
錄抵銷

戶上  
急墾開墾  
墾地議叙  
四三



官地 盜種官民田  
 戶上 官地 盜種官民田  
 四四

入官地 每三十畝作價四十八兩 每畝和銀 三錢以上 撥補田畝不詳查却 文原定款項錯悞撥 取或原定款項有不罰俸一年將差 便撥給情由不預先 詳明擅與改撥者	頭等	二錢以上至六分以上至	二十畝為一個漢
	二等	二錢九、一錢九分	子地內務府定例
	三等	五分以下	庄頭等地每畝交
	四等		錢糧一錢一分一
盜種 一畝以下答三 他 十五畝加一等荒田減一等 人 熟 罪止杖八十 田 強種荒 熟民田 各加一等 強種荒 熟官田 又加民田二等 仍追花利分別歸官給坐	狗情 改撥 降三級 隨旗行走 草 毫投充地每畝交 錢糧三分草一束 在檔餘地不征糧		

戶上

官地 盜種官民田



一、凡田土...  
 二、凡田土...  
 三、凡田土...  
 四、凡田土...  
 五、凡田土...  
 六、凡田土...  
 七、凡田土...  
 八、凡田土...  
 九、凡田土...  
 十、凡田土...

欺隱田糧全不

報戶入冊

自已田地移坵

換段那移等則

詭寄免役

里長知而不舉

受寄人

錢糧酒派別戶

里書飛洒詭寄糧二百石以上發邊衛充軍

還鄉復業民人

丁少而多占餘

田任其荒蕪

一畝至五畝

答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

田入官稅糧依數徵納

田改正收

科當差

罪亦如之

受寄之家首告免罪

官儒圖戶照脫漏版籍

計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洒派錢糧仍按年分畝數追徵

名色包攬律治罪詭寄詭寄者與受寄同論

紳矜私立

三畝至十畝

答三十

每十畝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多占之田入官

沿河沙多餘漲地不補足之外報明報漲	洲地畝許霸占	尚有餘地在兩縣接	被冲坍從前未經報許召無業壤之處者	委員會同	兩邑地方地方官不查丈明確	塌業戶	冊不准撥補窮民認墾	勘明註	冊遇有	即將多餘漲按數造報	驗撥補	吏不用心從實檢踏	即報官	隔江遠戶果官給印照	兩邑地方地方官不查丈明確	勘明註	冊遇有	即將多餘漲按數造報	驗撥補	吏不用心從實檢踏	即報官	地秉公撥補統俟五年	將淤洲入	私行霸占律分別議處	查丈照	冊戶數多按大丈再行	官該戶照	盜耕官田	原報之	照報冊先後履勘造冊	律治罪	數撥補	以次照撥	送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上

漲地撥補冊塌

私置板鄉

照違制 衿監

斥革照地

容情不行查究降三級調用

棍擡賣

佃戶

紳律議處

吏員

律治罪

失察

罰俸一年

將佃戶革去職銜衣頂照豪勢

方

不能查察罰俸一年上照不揭劣

婦女佔之人強奪良家妻女佔官

為婢妾為妻妾律絞監候

狗縱肆虐革職

司員例議處

如無犯

照畧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

姦情事

姦頑佃戶拖欠

杖八十照數追給

霸耕抗租照律例辦理毋

租課欺慢田主

庸照年分豐歉量為追償

蠲令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

若刁頑佃戶藉此觀望

免之租不必限定分數若有加惠佃戶酌量

遲延仍治以抗和之罪

糧獎賞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

戶上

佃戶

四七

不稅契

答五十仍追價一半入官

不過割

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

重複計贓准追價還後典買之主

典買人

知情

追價入官與同乘

典賣竊盜論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牙保

典限已滿

答四十

仍追限外得過花利給主若業主無力取贖

不拘此限

不肯族贖

旂丁運田

均照典賣官田律計畝治罪田價入官該

私典與人

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

及承典者

旂丁出運之年將田租與民人

均照典賣官田律減

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指稱加租

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立券預支者該丁與租田之人

左

典賣田宅及盜賣侵占

四八

盜賣換易冒  
認虛錢寶契  
侵占人田宅  
田一畝屋  
每田五畝  
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官田宅各加二等

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  
園蕪蕩金銀銅錫鐵冶  
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五爭不明  
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  
發邊遠充軍  
及他人田產  
各杖一百問起科僧道將寺觀田地  
受者叅究

妄作已業朦  
受者  
朦投獻私捏文契典賣  
受者叅究

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  
照數追納子粒若不滿數及上納  
照侵佔官  
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軍發邊衛充軍子粒不缺或因無  
田地發落  
以上典賣之主不納子粒民發邊外為民人承種而侵佔者

祖宗祀產不肖子  
五十畝以上悉依投獻

孫投獻勢要私捏  
捏賣祖墳山地原例發不及前數即照盜

典賣及富室強宗  
邊遠充軍田產收回給賣官田律治罪

謀吞肥產貪圖風  
族長收管賣價入官

水知情受獻受買

盜賣歷久  
一問杖七十每三問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宗祠者  
盜依盜賣官田律治罪祀產義田勒石  
賣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報官或族黨自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  
義謀賣之人各與同罪立議單公據方事者即照誣告律治罪  
田不知情者不坐  
准按例治罪

盜賣祀產義田

四九

賣產立有絕賣文

永不回贖

契內並未註明找

概不准找貼

契註明時值估價

貼而後告找貼

契內未載絕賣字樣

並聽取贖

無力回贖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

或註明年限回贖者

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

賣契年遠即無杜絕字樣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

總屬賣絕之產雖原主嫡告贖及執產動端原先儘親隣

均照不應

派子孫亦不得告找告贖之說借端措勒希圖短價者

重律治罪

與契賣契立有年限回贖字樣均應准其原主於年限未滿回贖

非屬年分久遠已經轉售限滿回贖業主於年限既滿後措贖

與賣契載不明

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

之產

如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混行爭告照不應重律治罪



擅食他人田園	一兩	計兩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棄毀者罪亦如之
瓜果計所食之	以下	笞一十	加等	
物價坐贓論				
擅將挾去及食				
之者係官田園	照擅食他人罪加二等			
瓜果官造酒食				
主守私	以監守自盜論	至四十兩問雜犯	准徒五年	
自將去				
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	各笞五十	驗日		
舍碾磨私自借用或轉	追催賃錢入官			
借與人及借之者	五十者			
		若計催賃		
		錢重於笞		
		各坐贓論		
		加一等		

承審限期扣四個月	一經獲私鑄	嚴究會否私銷	從重治罪
私為首	為從		
鑄	斬候	知情	俱發遣為奴
銅	買使		
錢	匠人		
房主	知而	全	
隣佑	不拿杖一百	不	
十家長	獲舉徒三年	知	
總甲	首者	情	
同居據寔出首者			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各聽如罪人自首法
父兄知情而又分利者			本犯問擬斬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叔伯			本犯問擬發遣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與弟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
			雖分利而實不知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
			空房別舍悞借匪人及有見聞隨即止照不知驅逐並未在場及情科斷受賄容隱
			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後貧賤偶為買使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些微催值挑

戶上

私鑄已成未成并販賣治罪

五二



旁人告捕 審實官給賞銀五十兩

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 照免死減等  
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咨部發遣  
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 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嚴加管束

方造私鑄器具尚 均照偽造印信未成為  
未鑄錢起意為首 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夥商謀之人 湊錢入夥  
照為從減一等律  
杖一百徒三年

私鑄未成房主隣佑十家照已成減二等  
有催令挑水打亦照已成減  
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 杖八十徒二年炭燒火之人 二等治罪

官船戶夾 照偶為買使例定擬  
同船之人 照不應重律治罪  
押船官員 分別議處

經紀鋪戶 不論錢數多寡  
奸徒假借前代古照私錢律一  
揀和私錢 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  
錢名色私鑄私販 體分別治罪

救買剪邊 至十千以上者 瘴稍輕地方  
其不及十千者 枷號一個  
揀和貨賣 月杖一百

銷毀首斬決財產入官 拏獲私 果係制錢無論大小均照銷毀  
制錢從絞決 銷之犯 制錢之例一體治罪

房主 受賄隱匿 知情不首 並未  
隣佑 照為從治 並未分贓 知情  
摠甲 罪絞決 照為從例 止于  
減一等 杖一百

地方 拏獲議叙  
各官 失察議處  
旁人告 審實賞銀五十兩

制錢 照私銷制錢例定擬  
首斬決財產入官  
剪邊 從絞決

戶上

制錢判錢 剪邊錢

地方官知情任

處斬家產入官承緝首犯

未獲致命案緝兇及接緝之例扣限議處

其私鑄私銷者

匠人

印捕官失降三級調用失察降三級調用知府下捕盜同知通判州縣以上議處

府廳州

察

降二級調用販賣降二級留任下吏目典史照各掌印官例官員有因

司道

鑄

降一級調用挽和降一級留任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公出境者

督撫

起

降一級留任私錢罰俸一年例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免議

不知情之地方官不論年月遠近但能訪拏破案俱免處分

文

職拏獲者

武

職無論同城不同城各照例議處

接壤州

概不准援免

武

文

縣拏獲

左

失察私鑄私銷剪邊議處

五四

奸民將制錢剪邊煨化地方官知情故縱者叅革治罪

印捕官失察降三級調用不降二級調用數止

府廳州十千降二級調用十及降一級調用一千印捕獲及文員拏獲或武弁拏

司道以上降一級留任文以官留獲或接壤隣境拿獲之處

督撫每起罰俸一年起罰俸一年下者俱照失察私鑄例辦理

地方官失察私鑄未成押船官員失察

者照預先不行查出例降一級調用船戶夾帶私錢降三級調用

地方官拏獲私鑄錢文及私銷制錢首夥全獲一紀錄一次

私夥衆開造爐鑄至十千以上首絞監候房主隣佑知而不首杖八十徒二年

鉛熔鉛些不及十千首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錢酒鑄錢為從知情行使依次遞減

藥首照私鑄原律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里知而不首杖一百

煎首照私鑄原律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長不知不坐

鉛匠人擬絞監候知情買使

錢匠人擬絞監候知情買使

私鑄無為首改照免死減等

字砂殼匠人斬候例應絞決者例分別發遣

小錢匠人例應發遣者改滿流以下減一等

戶上砂殼小錢私造鉛錢五

戶上

失察換和私錢廢錢行使處分

五六

失察經	一起	一起	三起	四起	五起
紀舖戶	州縣降三級調用革職				
販賣換	府州降二級留任降四級調用革職				
和私錢	司道降一級	降二級留任降三級調用革職			
行使	督撫罰俸一年	降一級	降二級留任降三級調用革職		
失察	州縣降二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革職				
換和	府州罰俸一年	降一級	降二級留任		
廢錢	司道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行使	督撫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修造漕船倘

有遲延致誤

冬兌冬開者

承造漕船推諉不行監造

或撥催日久不完竣者

運丁正身

不押運催

覓匪徒及

舵役代運

謊報朽爛

修造未竣報稱已完降二級調用

朽爛船隻冊報掩飾

俱降該管官督催不力

一級調用朽爛船隻不估價罰俸一年

押運運官並未因公羈絆

以私事不親身押運

糧船抵通起卸已完

始行趕到者押運官

空

修船押運

五七

罰俸六個月

御史

如係因公羈絆

押運官並

巡曹御史

議

戶上 催債漕運 夾帶私貨 五	者	碍後船	行催有	縣不力	前途州	運船後行	漕前幫之	債船前行	債後幫之	催無故容
		泰議處	催債之員題	報倉場查明	後次州縣申	官專管	佐襍等	兼轄	沿河地	專管
		阻抵不行	坐視前船	河催債并	不親身赴	罰俸六月	專	襍	罰俸九月	並
		申報者	亦照催債不力之例議處			州縣	九月	該管官	罰俸六月	漕船入

此處有模糊的印文或手寫文字，但內容難以辨認。

每船許帶土  
宜貨物一百  
二十六担過  
淮處監立木  
榜通行曉諭

總漕嚴飭  
各帮運弁  
旗丁不得  
額外多裝  
載已貨

淮安濟寧地開  
方嚴加盤查完  
如運丁額外時  
私攬客貨私夾  
押運

降調用沿途包  
買及通  
同奸商  
糧道  
押運官  
盤查官一年

押運  
攬載客貨私載已貨  
革糧道及監兌  
職盤查等官  
照前例分別議處

領運  
如有夾帶將未經查出之押運官  
抵通後倉場  
侍郎留心查  
察倘仍有貨  
物在船即行  
委員一併議處

貨物沿途起  
卸一入北運  
河催船先儘  
貨物起卸不  
得稍有藉匿

直隸提督派同知一員  
往楊村會同提漕所派  
守備千提運員帮員嚴  
密稽查貨物儘行起卸  
究明情由

置買田房已經投稅  
限一年內並無司須  
呈明納稅契尾者  
重納稅銀

據實查明  
查係何員經手其現任  
及陞調各員照原稅銀  
數於各名下定限追完  
者查參治罪

司  
頒  
契  
尾

令布政司  
編列號數  
給發州縣

前半幅細書業戶姓名  
房價銀稅契數日後半幅  
空白處預鈐司印投稅時  
將契價稅銀填寫鈐印處

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寫  
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  
後幅同季冊送司查核

契價將所填契尾粘連業戶原契按  
在千  
兩以  
上者  
查驗相符即將契尾裁裁兩半  
仍限十日內降還州縣收  
領一存候彙送藩司稽查

不行給還  
十日以上  
二十以上  
一月以上

州縣不  
即給還  
業戶亦  
州

有心  
狗隱  
降  
一  
級  
留任

田房  
罰  
州  
罰  
俸  
六月

戶上  
稅契

五九

承嗣應按昭穆次序擇立本非所愛族中圖  
應繼之人或應繼之人係產勒令承繼地方  
獨子或平日先有嫌隙則官懲治仍訊明所  
擇賢擇愛聽從其便  
愛之人斷令立繼  
其告官別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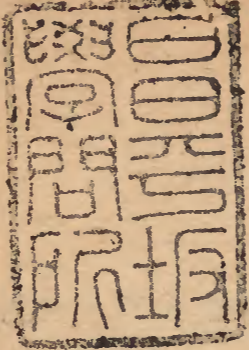
未婚天亡仍  
為其父立繼  
不必再為幼子立繼  
若合族中實無故  
子同輩可繼之人  
祇得為未婚之子立繼

已婚而故其婦未能孀守  
已聘未娶其媿能以女身守志  
均應為子立繼  
未經聘娶回出兵  
陣亡應為立繼

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繼之人應仍為其父立繼  
獨子大宗無嗣不於同族內  
若無可繼應俟小  
宗獨子生二子以  
不准得奪小宗之  
議繼  
一子為大宗之孫  
倘獨子無出  
於同族孫輩  
中過繼一孫  
以承大宗

出繼獨子為後  
立繼續例  
六十一





軍營病故乏嗣人員照陣亡之例准其獨子立嗣

獨子宗支所係或其人已死而兄弟各有一子其現存者尚可生育

應與續延

兄弟俱故以一人承兩房宗祀亦從權以合經

應襲之賊無嗣應先儘親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襲

孀婦除照例按依昭應聽擇其屬意之人并問本立繼穆倫次相當外房是否願繼取具合族甘結

即獨子亦准出繼

慶應四年

